

云 县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参照执行《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 “减免责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深化文化市场包容审慎监管，激发文化市场活力，不断优化更具国际竞争力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云县文化和旅游执法工作实际，现转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云文旅规〔2022〕4号），请认真组织学习，参照执行。

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6月19日

附件:《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执法
领域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云文旅规
〔2022〕4号)